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重庆市开州区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开州府办发〔2017〕14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州区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7月21日十七届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 重庆市开州区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管理，促进敬老院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敬老院是农村集体福利事业单位，属公益性非营利组织。敬老院实行属地管理，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和管理。各镇乡（街道）要加强对敬老院工作的领导，把敬老院工作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资助敬老院。

**第三条** 敬老院坚持依靠集体，依靠群众，民主管理，文明办院，敬老养老的办院方针。敬老院的创办、撤销须经区民政部门批准。

**第四条** 敬老院建设及管理运行费用、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纳入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敬老院的运行经费按照不低于集中



供养人员年基本生活金总额 15%的比例安排,专门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水电燃料购买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发展院办经济和社会捐赠逐步改善供养人员的生活条件。

**第五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敬老院业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及监管。区财政部门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的按月足额拨付。民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负责敬老院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新建敬老院必须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要求。

**第七条** 新建敬老院以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业主单位,负责办理立项、征地、建设等相关手续,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做到医养结合,设施设备齐全,功能配套合理,院容院貌整洁优美,规模较大的可作片区敬老院使用。

## 第三章 供养对象



**第八条** 敬老院以供养成年特困人员为主，失能、半失能人员要优先入院供养。有条件的敬老院可以向社会开放，吸收社会老人自费代养。精神病患者、传染病人不得接收入院。

**第九条** 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须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通过医疗机构全面体检后，经敬老院属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订入院协议。

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第十条** 敬老院供养的各类人员（以下统称供养人员）应当遵守院内的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 第四章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敬老院的工作人员，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敬老院需要和规模进行配备。其中，护理员与供养对象的配备比例自理人员不低于 1：10，失能、半失能人员不低于 1：6。

**第十二条** 敬老院院长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派。敬老院其他工作人员原则上实行劳务派遣制。其基本条件是：热爱敬老养老工作，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管理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从事财会、医疗等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一



定的专业技能。炊事员、护理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敬老院除院长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不低于本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依法或督导劳务派遣单位办理有关保险，其费用纳入镇乡（街道）财政预算，年终与区财政结算。

**第十四条** 敬老院应当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敬老院对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供养人员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对工作不称职的可以辞退；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严肃处理或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五章 院务管理

**第十六条** 敬老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办院方针、原则，审议院内重要事宜，检查、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经敬老院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中供养人员所占比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敬老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困人员供养和敬老院工作的方



针、政策和法规；

（二）组织制定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敬老院发展规划；

（三）组织发展院办经济，增强敬老院自身发展的活力，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四）督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供养人员要积极参加院内力所能及的劳动，自觉锻炼身体，促进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供养人员生病，院方应及时负责治疗。有条件的敬老院应当设立医务室，建立供养人员健康档案。供养人员去世后院方要负责从简料理后事。

**第二十条** 应组织供养人员进行学习，因地制宜开展适合供养人员特点的文体和康复活动。

## 第六章 财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敬老院的土地、房屋、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敬老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物资、伙食、生产经营账目要定期公布并存档，接受供养人员和社会有关方面



的监督。财会人员离职时，必须查清账目，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入院，其财产交集体代管，生活用具可带入敬老院使用。特困人员去世后，其遗产按入院协议处理。

##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敬老院可采取相应形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收入归敬老院集体所有，用于院内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供养人员生活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供养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并根据生产和经营效益给予适当报酬。

**第二十六条** 对敬老院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办理、税费减免或优惠。

##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消防、治安、食品药品、意外伤害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值班制度。针对本单位和院民特点，适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心理疏导教育、法治意识教育和安全演练。



**第二十八条** 镇乡（街道）每月至少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安全台账，实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铺设电器线路、安装电器设备和使用电器的有关规定，不得在居室内使用火炉、烤火器、电饭煲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确保院内安全。

**第三十条** 建立安全员责任制。敬老院要设立安全员，定期、不定期对院内设施、设备及安全隐患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向院长报告，并及时整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开县民政局开县财政局<关于镇乡敬老院聘用管护人员的通知>》（开民发〔2010〕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依法取消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1	区质监局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	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施验收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附件 2

## 依法调整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1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备注栏修改为：“核准项目时按规定一并核准项目招标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节能评估审查由项目法人自行决定在项目核准时一并办理，或者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单独办理”。
2	区旅游局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资质 许可	设立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